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文号：国浩京证字[2022]第2107-01号

**致：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之委托，担任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6号《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 问题一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标的公司中节能秦皇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小股东放弃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请补充说明中节能秦皇岛的内部决策进展，其他中小股东是否对本次交易存在异议，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中节能秦皇岛的内部决策进展

2022年11月5日，中节能秦皇岛召开2022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1、同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股权转让给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股权评估值确定。

3、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依据《公司法》对拟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据此，中节能秦皇岛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小股东放弃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中节能秦皇岛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其他中小股东未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并放弃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 问题五

报告书显示，环境科技设立于2021年7月，共持有46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除环境科技外，本次的交易对手方中国环保直接持股并控制25家企业，其中14家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环保与上市公司潜在

的同业竞争，中环装备及中国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中国环保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仅收购环境科技所控制的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而未收购中国环保剩余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资产的后续处置安排。

（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通过设立环境科技以转让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而未直接通过中国环保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补充说明中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是否承诺不再新增同类业务，如是请进一步完善有关承诺内容。

（4）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分析说明中国节能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和期限是否明确、合理并具有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仅收购环境科技所控制的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而未收购中国环保剩余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资产的后续处置安排

#### （一）本次交易未注入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未纳入重组范围的 15 家中国环保旗下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原因如下：

序号	未纳入本次交易的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
1	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涉及政府城市规划调整，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已运行	
3	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已运行	
4	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5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6	中节能（安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7	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8	中节能吕梁市文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拟注销	政府拟注销该项目
9	中节能（图们）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拟注销	政府拟注销该项目
10	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11	中节能（曲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12	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13	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14	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已运行	天津市垃圾供应量不足，公司亏损额较大，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改善
15	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筹建	股权变动未取得当地政府同意

注：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合并至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未注入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政府未出具同意函

截至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述 15 家公司中，9 家公司未获得政府出具的同意函，包括中节能（烟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安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龙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商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曲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莱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平顶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等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未出具同意函，主要系存在特许经营权中的锁定期等附加条件。因此，上述 9 家公司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 2、涉及规划调整

前述 15 家公司中，3 家公司涉及政府城市规划调整，包括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及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受烟台市政府调整城市规划影响，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能终止运营或是迁建至异地。因此，3 家项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政策要求，本次未注入具有合理性。

### 3、政府拟注销项目

前述 15 家公司中，2 家公司所在地政府拟注销项目，包括中节能吕梁市文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图们）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当地政府拟注销当地项

目，正在推进注销前的政府谈判、费用清算工作，预计项目及项目公司于 2023 年完成注销。

#### **4、盈利情况较差**

前述 15 家公司中，1 家公司盈利情况较差，为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因天津市产业规划及人口流动发生变化，垃圾供应量不足，天津项目较长时间内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亏损额较大，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改善，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政策要求。

综上，未收购中国环保剩余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原因主要系存在无法转让或盈利能力暂时不满足等问题，未注入具有合理性。

### **（三）未注入资产的后续处置安排**

#### **1、对于政府未出具同意函的项目**

对于前述 9 家未取得政府同意函的项目，中国节能协助中国环保与当地政府进行了多轮沟通，由于各地疫情影响以及特许经营权中的锁定期等附加条件，股权变更事宜暂无进展，后续会持续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交涉，确保政府尽早出具同意函，在取得政府同意后采用现金收购或者发行股份收购的方式进行整合。

#### **2、对于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

对于 3 个涉及政府城市规划调整，项目可能需异地迁建，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项目，当地政府目前正在与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及中节能润达（烟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润达垃圾处理运营有限公司及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就现有项目终止运营或异地迁建事宜进行沟通，双方正在就补偿范围、补偿数额进行进一步沟通，尚未达成相关协议。中国节能、中国环保会就上述事项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明确和落实调整方案，尽快促成异地迁建项目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 **3、对于政府拟注销的项目**

对于 2 个政府拟注销的项目，中国环保与项目公司将及时跟进当地政府规划及项目动态，在相关事宜确认后推进注销事项，确保 2 家项目公司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4、对于盈利情况较差的项目**

根据天津市发改委印发的《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垃圾焚烧发电布局，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先进污染处理技术应用和推广，不断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水平。中节能（天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垃圾处理量提升的措施，同时拓展其他区域的业务，积极督促标的企业提高盈利能力。在恢复一定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如在期限内不符合条件，将采取关停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

#### **5、对于尚处于筹建期的项目**

对于尚处于筹建期的商洛项目，在股权锁定期满后，中国环保及中节能（商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与政府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取得政府同意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 **二、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通过设立环境科技以转让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而未直接通过中国环保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环境科技系中国环保根据《关于同意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及分拆上市规划方案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1〕135 号）的相关要求设立，其成立目的系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以及后续上市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管理平台。本次交易通过设立环境科技以转让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一）确定标的资产范围的需要**

本次重组涉及中国环保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变更事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股权变更事宜需取得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其中合资公司还需取得小股东的同意。

筹划本次交易阶段确定标的资产范围时，中国环保先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

沟通股权变更事宜，待取得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将其中环装备股权划转至环境科技持有。若不设立环境科技，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中国环保下属项目公司，则需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项后再与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逐一进行沟通，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资产范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设立环境科技有利于高效地与各项目公司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沟通，以尽快划定标的资产范围，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奠定基础。

## （二）满足本次重组的保密要求

项目公司股权划转至环境科技持有事宜自 2022 年 2 月经中国节能批准后开始实质性推进，整合划转工作历时较长，涉及主体和人员众多。若由上市公司中环装备直接收购中国环保下属项目公司，在股权变更事项及尽职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难以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重组先设立环境科技，通过内部重组的方式将中国环保下属项目公司置入环境科技。待重组条件成熟后，再行启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有效避免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泄露，满足本次重组的保密要求。

## （三）未来管理下属垃圾发电运营项目的平台

由于上市公司中环装备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业务，在细分业务类别及管理体系上与环境科技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由环境科技作为本次重组后中环装备垃圾处置业务单元的统一管理平台，承接原中国环保相关投资及管理职能，更有利于在项目建设运营、组织保障、人员配备、资金运用、项目获取等方面实现资源的统一调配和有效支持，以最大化提升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升该业务单元整体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交易设立环境科技以转让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原因主要系确定标的资产范围的需要、满足本次重组的保密要求及作为下属项目公司管理平台的需要，未直接通过中国环保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请补充说明中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是否承诺不再新增同类业务，如是，请进一步完善有关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中，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在其承诺中已列出针对“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明确承诺将不再新增同类业务。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环保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对《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完善前主要内容	完善后主要内容
中国节能	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其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合法措施将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若无法让渡的，则本公司将或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其商业机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中国环保	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其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合法措施将该等业务或其商业机会让渡给上市公司，若无法让渡的，则本公司将或依法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及其商业机会，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四、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分析说明中国节能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和期限是否明确、合理并具有可行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本指引适用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承诺的具体事项；（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本次交易中，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出具《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五年之内积极促成相关公司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如相关公司或业务在上述期限内因特殊情况无法注入的，将促成相关主体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其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主体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法方式。

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在其承诺中已列出了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中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的履行时间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且已结合未纳入本次重组同类业务项目公司的相关情况明确了具体注入条件。中国环保持有以上主体股权比例均为 51% 及以上，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同时，中国节能、中国环保业已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就上述损失予以赔偿，该等承诺对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具备法律约束力。

综上，对于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同类业务，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和期限明确、合理并具有可行性，可以从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环装备本次交易仅收购环境科技所控制的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而

未收购中国环保剩余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原因主要系存在无法转让或盈利能力暂时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注入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通过设立环境科技以转让 46 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而未直接通过中国环保转让的原因主要系确定标的资产范围的需要、满足本次重组的保密要求及作为下属项目公司管理平台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中国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已承诺不再新增同类业务。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完善《关于避免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4、中国节能及中国环保已出具承诺函，明确了履约时限和履约条件以及未来的整合时间安排，中国节能、中国环保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和期限明确、合理并具有可行性，可以从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问题十五

报告书显示，环境科技关联采购主要为接受 EPC 建造服务及采购垃圾焚烧发电设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5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和 0.22%，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4.96%；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5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9.43%和 11.87%，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和 0.58%。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定价情况，结合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情况对比分析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并结合有关行业市场的竞争状况，分析说明前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中国环保、中国节能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方式是否可行合理，是否能够实质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定价情况，结合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情况对比分析标的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并结合有关行业市场的竞争状况，

## 分析说明前述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环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环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EPC 建造服务。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环境科技通过 EPC 方式采购建造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2,234.63 万元、138,981.55 万元和 24,567.85 万元，占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3.64%、89.26% 和 91.36%。

报告期内，环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EPC 建造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定价，总体费率按照市场价格及国家相关取费标准确定，主要包括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管理、设计和调试等部分构成，单位中标价格所处区间为 44.94 万元至 65.93 万元。环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EPC 建造服务与同行业市场定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t/d）	单位投资成本（万元/（t/d））
<b>中科环保</b>			
慈溪项目	74,884.00	2,250.00	58.01
绵阳项目	77,951.16	1,500.00	51.97
防城港项目（一期）	21,446.75	500.00	42.89
<b>川能动力</b>			
长垣一期	34,850.85	400.00	87.13
雅安一期	25,584.37	400.00	63.96
射洪项目	37,618.00	700.00	53.74
古叙项目	37,092.76	600.00	61.82
<b>洪城环境</b>			
洪城康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1,150.00	2,400.00	46.31
<b>环境科技</b>			
关联方			
毕节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4,940.00	1,000.00	44.94
汕头市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49,446.31	750.00	65.93
平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668.80	600.00	56.11
萍乡市生活垃圾、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4,003.04	700.00	48.58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设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t/d）	单位投资成本（万元/（t/d））
非关联方			
东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800.00	1,500.00	53.87
汉中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PPP项目	32,000.00	600.00	53.33
安平县垃圾处理发电（PPP）项目	47,000.00	800.00	57.75

注：环境科技选取部分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大且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列示。

对比同业情况，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EPC 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环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为接受中国启源、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EPC 建造服务。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EPC 建造供应商较少，行业竞争程度较小、集中度较高。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建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亦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垃圾焚烧发电 EPC 建造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EPC 建造供应商
中科环保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峰环境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
川能动力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环境科技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等

此外，大型环保集团一般下设工程建设类子公司，满足集团内部分项目的工程建设需求，该类企业通常在工程建设、设备制造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建设经验，能够凭借其项目经验及综合实力协助完成项目建设。

中国启源、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EPC 建造单位均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且均为大型央企，其中标系结合采

购内容、采购效率、采购成本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虑。相比于选择其他 EPC 服务供应商，中国启源、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对环境科技下属项目的熟悉程度更高，能够凭借其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经验和供应商渠道、良好的履约能力、维保响应能力等优势，能够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在效率、成本以及维保方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综上，环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 EPC 建造服务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环境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 二、请补充说明中国环保、中国节能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方式是否可行合理，是否能够实质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规定：“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前述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促使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同时，中国节能、中国环保也已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就上述损失予以赔偿，该等承诺对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具备法律约束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对标的公司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各项管理

和规范措施及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应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中国节能、中国环保具备履行上述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能力。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5月，标的公司环境科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94,604.19万元、155,711.64万元和26,890.43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环境科技有较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在建设之中，出于项目建设需要而向关联方采购了较多服务，不具有可持续性。中国节能、中国环保亦已逐渐减少、规范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2022年，环境科技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逐步完成项目建设，进入运行阶段。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集中建设期的结束，在建项目陆续投产、运行，未来标的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预计将逐步减少，留存的必要关联交易事项也将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进行规范运作。

综上，中国环保、中国节能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方式可行合理，能够实质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环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EPC建造服务。与同行业市场定价相比，环境科技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EPC建造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选择关联方采购EPC建造服务能够借助凭借其经验、履约能力等优势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中国环保、中国节能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方式可行合理，能够实质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侯志勤  
侯志勤

经办律师：

桂芳  
桂芳

2022年12月1日